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安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陈雷需、陈芊诺共同投资设立“安徽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海银（温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海银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 DAYV LLC 共同投资设立“CZT ENERGY INC”和“NEXTRISE INC”两家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安徽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龙湖工业园淮海东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雷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500 万元，持股 65%，陈雷需以自有资金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25%，陈芊诺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

2、海银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海银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yin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53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99/21, Mu6, Makham Khu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经营范围：光伏面板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光伏配套电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703 万泰铢，持股 51%，海银（温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 2,597 万泰铢，持股 49%

3、CZT ENERGY INC.

公司名称：CZT ENERGY INC.

投资总额：500 万美金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传动装置、结构件、支架，光伏组件、金属件，模具，塑料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75 万美金，持股 75%，DAYV LLC 以自有资金出资 125 万美金，持股 25%

4、NEXTRISE INC.

公司名称：NEXTRISE INC.

投资总额：500 万美金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传动装置、结构件、支架，光伏组件、金属件，模具，塑料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75 万美金，持股 75%，DAYV LLC 以自有资金出资 125 万美金，持股 25%

上述各项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1、陈雷需，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3117，住所：浙江省乐清市翁坪镇镇北大街。

陈芊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219******002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荣成路。

2、海银（温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BYM1FM68

注册资本：49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季开良

注册地址：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1 幢 1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DAYV LLC

注册号：92-03446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加利福尼亚州

股权结构：Yinglu Dai 持股 99%，Seener LLC 持股 1%。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子公司与合作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合资方进一步沟通，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与协商情况适时签订合作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设立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客户的需求及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国内外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能否顺利取得相关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境外的法律、政治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的区别，本次对外投资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安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泰华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5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精品高速线材 生产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高端汽车、机械制造、能源等领域对特钢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瞄准未来高端弹簧钢、高端轴承钢、高端桥索用钢、高强合金焊丝、免退火冷镦钢等高端产品市场，拟建设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打造世界一流、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线材生产基地，助力公司长材向特钢领域转型。该项目投资额 70,000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2、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3、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

华菱湘钢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华菱湘钢拟新建一条高速线材轧制生产线，设计年产规模 60 万吨，产线将立足于我国特殊钢先进生产水平，采用国际上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和装备，建设一条具有国内先进、国际领先水平的特殊钢线材生产线。

该产线生产的产品主要定位于精品高端市场，在质量、性能和成本等方面具有很强竞争力，具体包括高端弹簧钢、冷镦钢、轴承钢、钢帘线、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钢、焊丝钢、结构钢等。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7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8,000 万元，设备费用 40,000 万元，其他费用 2,000 万元。

4、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启动，预计于 2023 年 9 月投运，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

5、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分析

当前，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新基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发展，进一步激发了对高端特钢产品的市场需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因此，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特钢需求仍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华菱湘钢位于湖南省湘潭市，该区域内经济基础好，制造业发达，周边布局有工程机械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对特钢的需求量也在逐年上升。

华菱湘钢线材现已形成冷镦钢、焊接钢、弹簧钢、轴承钢等较为丰富的产品结构，其中细丝帘线钢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企业贝卡尔特，冷镦钢在丰田、长城等乘用车主机厂的认可度逐步提升。但受轧线技术装备的限制，现有产线无法满足部分中高端客户提出的产品表面质量及尺寸精度要求，高端市场领域占比较低，影响了线材产品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十四五”时期，华菱湘钢线材产品坚持走精品化、规模化发展道路，重点面向乘用车市场、高端精密机械、铁路、高铁等行业，生产高端弹簧钢、高端轴承钢、高端桥锁用钢、高端合金焊丝，免退火冷镦钢等特钢品种，提高高端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线棒产品国内一流的战略目标。

（二）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华菱湘钢投资建设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产品结构向优特钢方向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线材产品在中高端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到表决票 9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高端汽车、机械制造、能源等领域对特钢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瞄准未来高端弹簧钢、高端轴承钢、高端桥索用钢、高强合金焊丝、免退火冷镦钢等高端产品市场，拟建设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打造世界一流、国内最具竞争力的线材生产基地，助力公司长材向特钢领域转型。该项目投资额 70,000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菱湘钢实施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5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直支行	控股 51%的孙子公司	一年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51%的孙子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51%的孙子公司	一年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3/5/6	哈尔滨市松北区三环路以北、规划 154 路以西（北岳新城小区 1A 区 02 号商服 3 层）	杜平	5,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2002/4/18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科技综合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杜平	2,000.00	医疗器械配送及销售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黑龙江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9,931.41	7,000.82	2,930.58	10,776.50	419.99	313.09	70.49%	9,115.56	5,941.73	3,173.82	4,405.92	322.08	243.24	65.18%
黑龙江省瑞康鑫白云医药有限公司	7,713.59	5,130.35	2,583.24	7,558.04	385.03	281.62	66.51%	7,366.83	4,665.29	2,701.53	3,205.96	159.98	118.30	63.33%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康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路支行	控股 51%的孙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是 180,324.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83%，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 19.849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2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 6.0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 13.759 亿元。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 转让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邬飞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邬飞霞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72,200 股，转让价格人民币 20.22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3,109,88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筑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海筑景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7,572,2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减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筑景	无限售流通股	8,351,000	6.69%	778,800	0.62%
邬飞霞	无限售流通股	80,000	0.06%	7,652,200	6.1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海筑景本次协议转让减持股份事项实施完毕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筑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106010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66,700 股增加至 108,093,200 股。

（七）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01 元/股，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不再是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9 月 21 日到 2022 年 9 月 23 日，虹达运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 35,948,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虹达运输持有本行股份 178,551,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87%，不再是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龙胜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永新路 1 号	注册资本	348,000 万元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一致行动人	无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	91320582251551827R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1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货运、起重服务、汽车维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虹达运输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 2022 年 9 月 23 日	6.74	3,594.86	0.98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虹达运输持有的本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6.60 元/股到 6.83 元/股。自本行上市以来，虹达运输累计减持本行股份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虹达运输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虹达运输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0	5.85	17,855.14	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450.00	5.85	17,855.14	4.87

四、其他事项

1.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 虹达运输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行股份不超过 36,000,000 股（占本行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近日，本行收到虹达运输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虹达运输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 2022 年 9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 35,948,6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98%。截至本公告日，虹达运输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虹达运输目前持有本行股份 178,551,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87%。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虹达运输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 2022 年 9 月 23 日	6.74	3,594.86	0.98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虹达运输持有的本行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6.60 元/股到 6.83 元/股。自本行上市以来，虹达运输累计减持本行股份占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虹达运输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50.00	5.85	17,855.14	4.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1,450.00	5.85	17,855.14	4.87

三、其他事项

1. 虹达运输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